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 九 期

(总第一〇九期)

鄞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日

目 录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1)
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5)
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6)
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7)
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人大代表持证视察的试行办法·····	(8)

县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汇报.....	(11)
县人民政府关于1999年1至7月份财政收支执行情况的汇报.....	(17)
县人民政府关于去年以来我县预算外资金管理情况的通报.....	(24)
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	(26)
关于上半年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意见和建议.....	(32)
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调查意见与建议.....	(37)
关于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40)
关于1999年上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44)
关于1999年1至7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47)
对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报的审议意见...	(50)
县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审判方式改革和执行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52)
县财政局关于对1998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	(54)
鄞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58)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9年8月25日至26日举行了第十二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祖良、副主任江顺仁、朱维华、蒋瑞金和委员共21人出席了会议。县人民政府代县长寿永年、副县长王海国、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德兵、县人民法院院长董安生、县府办副主任刘金荣、马传业、县人事局局长章国荣、县计委主任虞忠芳、县财政局局长胡世昌以及部分镇乡人大副主席、工委兼职委员、县人大机关正局级巡视员、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副主任列席了会议。县政府副主席陈东白、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张南芬应邀参加了会议。

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计委主任虞忠芳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我县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的情况总体较好，主要计划指标趋于良性发展，从计划执行情况来看我县整个经济运行状况也是比较理想的。半年来，县政府集中精力抓经济发展，在坚持树强扶优的同时，积极发展中小企业和个私经济，效果显著。同时，努力优化、积极营造经济发展和投资的硬、软环境，尤其是以建立“四个中心”为标志的改善投资环境的活动，富有成效。对此，委员们表示满意。同时，针对当前我县农业结构调整、工业企业改革攻坚、县属商业企业转制、计划与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要采取各种有效

措施，引导、激励和调动广大农户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的积极性，促进效益农业发展；要针对问题和矛盾，主攻薄弱环节，努力争取工业经济各项计划和任务的圆满完成；要重视并加快搞好县属商贸企业改革转制工作，尽快研究制订改革转制总体方案及各项政策措施，建立相应组织，落实各方职责；要不断探索和研究，对有关计划编制、指标统计应尽快建立和完善一套科学而严格的核算制度与方法，努力把我县的计划与统计工作搞得更好。

二、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胡世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1999年1月至7月财政收支执行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今年以来，我县的财税工作在县政府重视下，以经济平稳增长为背景，通过财政和国、地两税务部门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较为理想的成效。今年前7个月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国、地两税均平稳增长，财政支出按预算执行基本正常。对此，委员们予以了肯定。同时，会议针对当前预算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县政府和财税部门对全县预算执行情况作次全面检查、分析和研究，并针对个别完成难度较大的收入项目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各项预算全面完成；对县本级预算部分变更方案要认真及时地编制并按规定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要重视对影响税收的有关问题的研究与解决，及早开展明年预算草案编制的调研与准备工作。

三、会议书面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去年以来我县预算外资金管理情况的通报。会议要求县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继续重视和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各预算外资金收支单位要提高对加强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完善本单位相应的管理制度；全面实行罚、缴分离，积极推行收、缴分离；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年度收支预算科学性、可行性的研究，认真贯彻执行预算外资金综合平衡原则，严格控制计划外支出。

四、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马传业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今年政府及各部门办理代表建议的工作领导重视，指导思想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各承办单位能抓重点，立足解决问题，提高办理质量，并注意讲求效果，实行面谈沟通，提高代表满意率。对此，委员们表示满意。同时，委员们也指出对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虽好于去年，但有些问题还需要引起注意，如建议答复代表后，抓落实还不够、办理程序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办理中也存在单纯追求满意率现象等。会议要求县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对前阶段已办结的代表建议作一次“回头看”，加强跟踪检查，并把代表建议答复后的落实工作作为重点来抓；要相对稳定各部门具体负责承办工作的人员，不断提高他们的办理业务水平；对目前5件代表反馈不满意的建议，要抓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办理，再答复代表；对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也要认真办理，并按规定时间、程序、格式，负责答复代表。

五、会议听取了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就上述三项汇报内容的调查报告。

六、会议根据县人民政府寿永年代县长的提请，经认真审议和无记名投票，决定任命吴海平同志为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李成科同志为县水利局局长、吴良裕同志为县物价局局长、陈岳定同志为县粮食局局长。决定免去崔功汉同志的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钱贵宝同志的县水利局局长、鲍良根同志的县物价局局长、李国平同志的县粮食局局长职务。

七、会议根据县人民法院董安生院长的提请，任命周兴宥同志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免去李克成同志的县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会议根据县人民检察院郑德兵检察长的提请，任命郑银雅同志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免去缪均定同志

的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八、会议根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审议通过了《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人大代表持证视察的试行办法》。

会议分别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江顺仁、朱维华主持。

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1999年8月26日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县人民政府寿永年代县长的提请，经审议，决定任命：

吴海平同志为鄞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吴良裕同志为鄞县物价局局长；

李成科同志为鄞县水利局局长；

陈岳定同志为鄞县粮食局局长。

免去：

崔功汉同志的鄞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职务；

鲍良根同志的鄞县物价局局长职务；

钱宝贵同志的鄞县水利局局长职务；

李国平同志的鄞县粮食局局长职务；

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999年8月26日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县人民检察院郑德兵检察长的提请，经审议，任命：
郑银雅同志为鄞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免去：
缪均定同志的鄞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999年8月26日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县人民法院董安生院长的提请，经审议，任命：
周兴宥同志为鄞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免去：

李克成同志的鄞县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周兴宥同志的鄞县人民法院姜山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县人大代表持证视察的试行办法

(1999年8月26日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便于县人大代表依法充分行使职权，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协助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推行工作，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和《浙江省实施〈代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一、开展代表持证视察，是闭会期间代表依法履行职务的法定形式，是对有组织的集中视察的一种重要补充。每位代表除应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外，可随时持代表证自行开展视察。

二、代表持证视察的内容，应着重围绕宪法、法律、法规的遵守执行情况；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县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代表所提议案和意见、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城镇建设、社会治安、教育卫生、科学文化、环境和资源保护、行业作风、公民权益等问题。涉及代表个人、家属、亲戚或所在单位的司法案件不属视察范围。

三、代表持证视察，一般应就地、就近进行。视察的具体内容、单位、方法和时间由代表自行确定。

四、代表持证视察，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视察可以个人单独进行，也可以几位代表相约联合进行；可以自行联系视察单位，也可

以委托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或当地的镇乡人大主席团联系安排；可以事先通知被视察单位，也可以不通知直接前往视察；可以约见被视察单位负责人听取情况介绍，也可以实地现场察看。如确有必要，也可以事先约请有关主管部门一起参加视察。但代表视察国防设施、部队以及其他保密机关等，应由县人大常委会同这些部门联系。

五、代表持证就地视察一般到基层单位，在视察中，应密切联系群众，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做好视察时间、地点、内容等记录。代表对视察中发现的问题，可以向被视察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也可以向其主管部门反映，但不直接处理问题。对视察中发现的问题需要提出书面意见、建议的，可填写《鄞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专用纸》连同视察记录，一并送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或当地的镇乡人大主席团转交有关部门办理。

六、本县各级国家机关及所属部门、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都应认真贯彻《代表法》，积极支持代表执行职务。在代表持证视察时，被视察单位应热情接待，如实反映情况，虚心听取意见，认真回答询问，不得推却和阻碍。

七、对代表在持证视察时当面向被视察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被视察单位应予以重视，切实加以改进。对代表在视察后书面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关承办机关或单位应严格按照《宁波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的规定和县人大的有关要求，认真研究办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并抄告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八、代表在持证视察中，应以《宪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为准则，了解和掌握与视察内容有关的法律与政策界限，依法办事，廉洁奉公，公平公正，不徇私情，讲究礼貌，注意方法，并妥善处理好本职工作与代表工作的关系，自觉接受人民群

众的监督。

九、代表开展持证视察活动，一般应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如要占用工作时间的，代表事先应与所在单位商定，并注意在视察时间内不得从事与执行代表职务无关的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应积极给予支持，提供方便，并按正常出勤对待，给予享受工资和其他待遇。

十、人大常委会应为县人大代表持证视察提供工作上、学习上、使用资料、具体联系等方面的必要条件，并切实加强指导，及时总结交流代表持证视察的经验，把代表开展持证视察与代表工作总结和评先创优活动结合起来。发现有不支持代表依法执行职务，阻碍代表持证视察的问题，应及时督促有关部门严肃查处，保证代表持证视察工作的有序、有效、正常开展。

十一、代表持证视察受法律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而拒绝履行义务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给予行政处分。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或者进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证是代表履行职务的身份证明，持证使用期限与代表任期相同。

十三、本办法由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十四、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县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

——1999年8月25日在鄞县第十四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鄞县计划委员会主任 虞忠芳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和下半年主要工作任务，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县上下根据县委的总体工作部署，围绕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目标、任务，坚持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高经济整体素质为主线，着力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国民经济在高于今年计划预期指标的空间上呈平稳增长的运行态势，社会事业协调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据初步测算，1—6月份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61.24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11.4%。

上半年全县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

——农业生产稳定，工业经济健康增长。春花作物实现“三增”，全县春粮收获面积6.13万亩，亩产229公斤，总产1.4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16.1%、11.2%和29%；油菜籽种植面积5.96万亩，亩产122.5公斤，总产7261吨，分别增长10.6%、13%和25.1%；种植业结构调整取得新的进展，早稻种植面积调减至33.56万亩，总产13.96万吨。6月末生猪出栏14.73万头，增长6%，存栏11.59万头，下减5.9%。水产品总量5697吨，增长19.7%。蔬菜、茼蒿等经济作物呈恢复性增长，“科技兴农”力度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得到加强，农业现代化进程稳步推进。二轮土地承包工作全面展开，村级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农村各项改革不断深化。工业生产增长较快，经济效益明显提高。一手抓树强扶优一手抓中小企业战略措施取得成效，实力工程企业支撑带动作用明显，中小企业发展环境逐步改善，块状经济有新的进展，骨干企业梯队群体不断壮大，“朝阳”、“苗子”企业已从去年30家增加到今年40家。1—6月份全县销售5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87.71亿元，销售收入82.94亿元，利润6.33亿元，分别增长16.2%、18.8%和46.3%，呈现出利润增长高于销售，销售增长高于产值的良好发展态势。至6末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得分171.5，在宁波市各县（市）中处领先地位，产销率93.33%，资产负债率52.75%，成本费用利润率8.27%，全员劳动生产率3.46万元/人，流动资金周转次数1.63次。初步测算上半年全县工业增加值40.2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13.6%。

——固定资产投资增势强劲，重点、实事工程进展顺利。1-6月份全县新批固定资产投资417个，计划总投资22.29亿元，实际完成投资15.37亿元，为年计划的52%，比上年同期增长32.5%，其中基本建设项目118个，计划总投资7.89亿元，完成投资5.9亿元，为年计划的40.69%，同比增长67.13%；技术改造项目294个，计划总投资14.4亿元，完成投资额9.47亿元，为年计划的63%，同比增长17.3%；县内重点工程中三溪浦水库加固、鄞县广电中心、华茂培训中心、东钱湖启新绿色世界4个续建项目按预定目标完成投资17078万元；三个新建项目：鄞县大道引平提升泵站及东三道污水管理设已完成投资45%，110千伏鄞城变电所正报省局审批；鄞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因地基还有争议而尚未动工。沿海国道鄞县段等5个市及市以上重点工程项目均按计划进度实施，宁波铁路东货场方案待定。大嵩标准海塘建设二期等7个县实事工程项目，除章水小水电网线改造报市局审批，望春路改造、政府上网工程一期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外，其他项目进展顺利。

——外向型经济发展平缓，国内消费情求稳中偏淡。1-6月份完成外贸收购额34.7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7%，自营出口1.58亿美元，增长10.5%，三资企业已成为我县自营出口的主力，上半年三资企业自营出口6663万美元，同比增长36%，已占全县自营出口额的42%，出口商品结构继续优化，市场多元化战略得到实施。上半年新批外商投资企业27家，总投资2350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2115万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5%。国内消费需求相对不足，1-6月份实现消费品零销总额15.85亿元，同比增长9.9%，城乡集市贸易额56.84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金融形势基本正常。上半年完成财政预算内收入4.92亿元，增长15.1%，其中地方财政收入2.51亿元，增长13.9%，预算内财政支出2.42亿元，下降3.7%。6月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128.5亿元，比年初增长11.6%，其中居民储蓄存款87.74亿元，增长13.8%，各项贷款余额82.16亿元，比年初增长9.6%。

——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各项配套改革全面推进，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科教兴县”战略进一步实施，科技推广和普及步伐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上半年又批准了3家企业为第三批县级高新技术企业，至6月底全县已拥有17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8家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1-6月份有39只项目列入县第一批新产品试制计划，其中30只项目列入单列市级新产品计划。列入国家级科研计划3项，列入宁波市1999年度首批高新技术成果转让项目和高新技术新产品7只。宁波东海食品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成为我县首个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得到贯彻，素质教育稳步推进，争创省首批教育强县工作扎实开展，教学设施进一步改善，师资力量得到加强，尊师重教氛围浓厚。文化、广电、体育、卫生工作正常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计划生育工作继续得到加强，上半年全县出生人数2328人，为年计划25.9%。各项配套改革稳妥推进，全县扩大了养老保险投保覆盖面，养老保险制度和失业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上半年城镇职工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92%，城乡居民收入平稳增长，国有城镇集体职工工资总额30717万元，人均工资5144元，分别增长5%和14.6%，农民人均现金收入2967元，增长2.5%。

在充分肯定成绩同时，亦必须清醒认识到当前存在的问题和矛盾。

一是第三产业增幅回落。上半年第三产业增加值仅增长6.5%，比去年同期的14.9%回落了8.4个百分点，低于上半年全县11.4%的经济增长水平，也低于第三产业全年10%的预期指标。

二是农业抗御市场风险能力薄弱，部分大宗农产品价跌售难情况突出，农业产业结构调

整难度加大,农民收入增长缓慢,上半年农民现金收入增长仅2.5%,远低于城镇职工人均工资增幅14.6%水平。

三是世界经济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加,虽然东南亚经济出现复苏迹象,但竞争日益激烈,对亚洲市场的出口为负增长12.76%,利用外资是意向合同多,项目成功率低,外资实际到量少,外贸出口和利用外资面临严重挑战。

四是国有集体企业积累性矛盾突出,商贸流通企业改造滞后,效益大幅度下滑,全县十三个基层供销社亏损的有十二个。粮食顺价销售困难,财政不堪重负。关停企业扭亏解困难度较大,就业再就业压力加重,改革成本提高,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加。

对上述问题,必须进行深入调查,采取改革、发展的措施予以解决。

二、确保完成全年计划目标的主要措施:

下半年经济发展的利好因素较多:随着国家连续降息,增发国债,提高出口退税率,逐步取消抑制消费政策,出台增加居民收入等政策将拉动经济的有效增长。从县内实际看:连续几年技改投入的效应显现,重点骨干企业的支撑,重点、实事工程的顺利推进,鼓励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的政策出台,技改、外贸出口、引资扶持激励政策力度的加大,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改革和各项配套改革的不断深入,机制优势的继续发挥,发展个私经济的热潮再次兴起,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预期下半年国民经济仍然保持平稳增长的发展趋势。为确保完成年初制订的计划目标,必须采取以下几方面的措施:

1. 发展效益农业,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一是抓好“双夏”生产,落实晚稻种植面积,保证粮食生产能力,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做好粮食购销工作。二是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着重抓好标准海塘、三溪浦水库、内河疏浚整治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提高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三是以市场为导向,提高农民收入为目的,依靠科技进步,改善农产品品种和质量。充分发挥各地的比较优势,加快茼蒿、竹笋、茶叶等名特优产品的开发,抓好农产品商品基地建设,使我县农产品基地逐步向规模型、科技型、特色型、外向型方向发展。四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壮大农业龙头企业,重视农产品的商标注册、产品展销和广告宣传,培植和建立农产品品牌体系。五是继续扶持一批农业专业协会、农产品购销队伍等中介流通组织、各类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形成多层次、网络化的社会服务体系,千方百计搞活农产品流通,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2.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强高素质人才引进。加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领导,重点扶持现有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落实已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建立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激励机制,用足用好已建立的高新技术产业风险基金,切实解决中小企业开发高新技术产品融资难问题。对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中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给以精神上鼓励,物质上奖励。启动中心区内1平方公里的高新技术园区,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引进、推广力度,提高高新技术在技改投入中的比重。加快采用高新技术对针织服装、机械、电子、食品等传统产业的改造,抓住当前科研机构普遍走向市场的有利时机,鼓励、支持企业以买断、入股等多种形式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技术服务机构合作,共同开发新产品、利用新技术。引导、支持有条件有实力的企业建立技术开发中心,提高我县企业的科技含量和产业水平。注重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根据全县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需要,重点引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急需的高级、紧缺、实用人才和在国内外高新技术领域处领先水平带头人、优秀拔尖人才,开通高素质人才引进的绿色通道,接收本科以上的毕业生。在引进人才的同时,大力培养一批优秀的中青年专业人才,加强人才信息网络和人才储备库的建设。建立专利、技术要素、知识产

权的分配机制，真正做到“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3. 改善投资环境，调整投资结构，确保重点、实事工程如期进行。继续推行政务公开制度，提高办事透明度和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县经济环境监察中心、企业注册办证中心、基本建设投资项目服务中心作用，统一中心各组成单位和协办单位的思想，简化办事环节，对注册办证、税务登记、基建立项等真正实行“一门受理、内部运作、统一收费、限时办结”的一条龙服务。加强对经济环境的监察，逐步统一税费政策，清理收费项目，加强收费监管，提高执法透明度，保护中小、个私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中小企业个私经济的发展环境，规范中小企业信用贷款促进会的运作，扩大对中小企业、个私经济的贷款担保面，努力创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继续扩大投资规模，实施以水利、交通、文教为主要内容的县级重点工程和实事工程，确保年内按期完成鄞县广电中心、鄞县大道引水提升泵站及东三路污水管道埋设等项目的建设，抓紧实施华茂培训中心一期、东钱湖启新绿色世界，保证三溪浦水库工程质量，做好雅戈尔国际服装城二期和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尽快开工建设110千伏鄞城变电所。确保大嵩标准海塘等3项县实事工程的按期进行。继续加紧沿海国道鄞县段等6个市及市以上项目的实施，加快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抓好22只县重点技改项目，24只中小企业技改推介会上签约项目的实施，用足用好技改贴息资金。合理使用县财政直接掌握的预算外资金，确保重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加强投资的全程管理，把好项目建设的立项、论证、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竣工验收关，杜绝“三边”工程，提高工程质量。

4.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开拓内外市场。落实已出台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的各项政策，加强对意向性项目的跟踪管理，努力使意向成为现实。加大中心区、东钱湖旅游开发区、梅墟工业区等重点区域引资力度。加强项目库建设，调整充实招商项目，提高招商项目的深度和质量。规范运作县招商中心，拓宽引资思路，积极开展中介招商、代理招商、委托招商、网上招商等新的招商方法。巩固传统引资渠道，发挥二次引资和以外引外示范效应。实施多元化市场战略，抓住东南亚经济复苏的有利时机，努力扩大对亚洲市场的出口，继续主攻欧美市场，拓展非洲、拉美、独联体等新兴市场，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参加各种国际博览会、展览会，走品牌出口之路，形成国际营销网络。充分利用出口退税率提高的有利时机，扩大对纺织服装、机电产品、轻工工艺品、农副产品等产品的出口，加强对传统出口产品的技术改造，提高出口产品的档次和附加值。大力发展加工贸易，努力提高加工贸易在外贸出口中的比重。做好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权申报工作，扩大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队伍。同时充分利用当前国家扩大内需逐步取消抑制消费政策的有利时机，积极开拓农村市场，加强营销队伍建设，运用各种展销、展览、博览会等机会，亮出我县产品的品牌，提高我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 推进城镇化进程，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按照建设现代化副中心城市要求，立足高起点、高品位开发，加快中心区的建设，继续完善水、电、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二产先上，三产跟进”，加强招商引资工作，重点引进一批上规模、上档次项目。加快续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天童北路、钱湖北路、鄞县大桥两翼的建筑形象群。加快小城镇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快修改出台县域规划，严格规划管理，优化城镇体系。结合邱隘、东钱湖等综合改革试点镇的契机，改革现行户籍制度，引导人口向小城镇集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真正把旅游业作为我县发展第三产业的突破口，加大对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投入，抓好东钱湖景区主入口道路改造，重点景区间的进出口道路和天童风景名胜区的道路的建设。

设，做好霞屿景区、“梦幻钱湖”等引进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稳步发展以商贸流通业为重点的传统三产，加快商贸流通企业以产权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改革。并与劳动力市场化，退休人员社会化相结合，明晰产权，减轻负担，轻装上阵。继续发挥轻纺城、新江夏等名店、名牌、名品效应，采取以资本为纽带的联合兼并，尽快形成有实力、上规模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鼓励发展非公有制流通企业，采取连锁、配送、代理等多种形式的经营业态，提高商贸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快信息、房地产、交通运输、社区服务业等层次第三产业的发展，努力提高三产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6. 协调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努力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加快发展教育事业，实施素质教育，鼓励社会办学，加华快茂外国语学校、宁波万里学院、宁波商校等学校的建设，努力改善教育环境。抓好计划生育，强化流动人口管理。加快发展文化、广电、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深入实施再就业工程，加强下岗职工的技能培训，拓宽再就业渠道。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和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稳妥推进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加强环境整治，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要在县委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下，紧紧依靠全县人民，齐心协力，积极开拓，扎实工作，努力完成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及各项任务。